

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00 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南太湖环保能源现有厂址南侧约 800m 湖盐公路北侧新增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景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环保能源”)是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选址位于湖州市和孚镇长超山,其服务范围为湖州市区中心区、东部新区(包括织里镇及八里店镇)、南浔城区及湖州市区其他周边乡镇等。 南太湖环保能源目前已实施四期工程,总的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50t/d。一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规模为 2×4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2×N7.5MW 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 800t/d。二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 1×3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300t/d。三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1×4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N7.5MW 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 400t/d。四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1×75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N18MW 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 750t/d。 原一、二期工程建设时间较早,焚烧炉设计入炉热值 1400kcal/kg,随着湖州市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垃圾分类的不断完善,服务范围内餐厨和餐饮垃圾采取单独收集和处置;同时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因此，为解决织里童装城等区域纺织边角料的处置去向问

题，南太湖环保能源应政府要求协同处置部分废布条等一般工业固废，综上所述，南太湖环保能源一二期焚烧炉设计入炉热值已经远小于实际入炉热值，导致焚烧炉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根据南太湖环保能源项目运行统计，一、二两期工程3台焚烧炉实际垃圾处理能力仅约为900t/d，不能达到1100t/d的设计处理能力。同时原有一、二两期工程3台焚烧炉配套的烟气净化系统已较为落后，存在较大的环保压力。

因此，为了建设“美丽湖州”、进一步加快湖州市实现现代化的步伐、改善湖州市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湖州市的可持续发展，南太湖环保能源计划在四期工程(5#焚烧炉)西侧预留用地实施五期工程，即建设1台10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6#炉)，配套1台30MW高转速中温超高压再热抽凝式汽轮机和1台35MW发电机，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1000t/d，协同处置最大30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最大100t/d污泥。本期工程建成后，拆除原有一期工程1#、2#两台焚烧炉、二期工程3#焚烧炉以及配套的2台7.5MW汽轮发电机组，原一期、二期工程的垃圾处理能力由本期工程替换。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7.24

陪同人:张景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氨、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铅尘、镉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矽尘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能发电 代码 D4417，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德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 1、完善原辅材料及相关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 2、完善炉渣处理车间防噪声措施的评价和建议；
- 3、对各人工投料方式、投料口形式、除尘设施进行描述和评价；
- 4、补充防微生物危害措施的评价；
- 5、完善储罐区、化水系统、密闭空间作业、垃圾池疏通应急救援的评价。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